

华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华建罚决字[2023]第1号

被处罚人：华容县建筑工程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花伟

华容县建筑工程总公司在华容县鲇市中学校舍改造项目招标过程中将公司资质租借给王建军一事，经调查取证，现查明：

一、违法事实

华容县建筑工程总公司在华容县鲇市中学校舍改造项目招标过程中将公司资质租借给王建军投标（华容县建筑工程总公司中标，中标价：37.5万元）以上事实有华容县建筑工程总公司蔡阳（华容县建筑总公司职工）和王建军的调查笔录，《现场勘察报告》、《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及其送达回证证实，足以认定。

二、法律依据

本局认为，华容县建筑工程总公司在华容县鲇市中学校舍改造项目招标过程中将公司资质租借给王建军投标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应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华容县建筑工程总公司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

九条之规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七十三条之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三、处罚决定

我局于2023年4月13日依法对其下达了(2023)第1号华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在本局进行陈述和申辩，要求组织听证，在3日内可以向本局提出书面申请，当事人已放弃上述权利。

根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对华容县建筑工程总公司处以合同价(37.5万元)2%罚款对直接责任人蔡阳处以单位罚款金5%罚款，现决定如下：

1 华容县建筑工程总公司罚款人民币7500元(柒仟伍佰元整)

2 蔡阳罚款375元(叁佰柒拾伍元整)

被处罚人应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到湖南华容县星龙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罚款(户名：华容县财政事务中心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9450000930859)逾期不缴纳罚款，每日按罚款总额的3%加处罚款。

被处罚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

日起 60 日内向华容县人民政府或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直
接向君山区人民法院起诉。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复议也不
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
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华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4 月 25 日

